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6

##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一、股东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概况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企业称而成,以下简称“名鼎投资”)是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7,4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因名鼎投资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为避免超过比例转让股份违反承诺事项,故2012年6月2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856,6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尚有5,569,875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2014年6月3日,名鼎投资持有的5,569,875股首发后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于承诺继续锁定为首发后限售股。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234,086,569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8,656.90元(含税),转增股本351,129,85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18,562,25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641,5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首发后限售股13,924,688股。  
2019年1月16日,名鼎投资申请完成了首发后限售股中3,481,172股解除限售,即其首发后限售股变为10,443,516股。  
截止本公告日,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43,68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72股,首发后限售股10,443,516股;根据上述承诺,名鼎投资2020年可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0,444,688股的25%即2,611,172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可解除限售2,610,000股(即2,611,172股-1,172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鼎投资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名鼎投资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3,516	2,610,000	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00,186,330	34.21	-2,610,000		197,576,330	33.76
首发后限售股	10,443,516	1.78	-2,610,000		7,833,516	1.34
高管锁定股	189,742,814	32.42	0		189,742,814	32.42
二、无限条件股份	385,030,092	65.79	+2,610,000		387,640,092	66.24
三、股份总数	585,216,422	100	0		585,216,422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08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金额为8,000万元,在上述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购买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EB4395-光银现金A	3,000	2020-1-10	T	非保本浮动收益(购买日)	3.53%	自有资金

注:本项理财产品支持实时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相关发行人分别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它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有权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能更好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元)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EB1669-阳光机构稳健”	1,000	2019-11-27	2019-12-30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6,643.08
		2,000	2019-11-28	2019-12-30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11-29	2019-12-30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EB1669-阳光机构稳健	3,000	2020-1-8	T	非保本浮动收益(购买日)	3.57%	自有资金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EB4395-光银现金A	2,000	2020-1-8	T	非保本浮动收益(购买日)	3.53%	自有资金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EB4395-光银现金A	3,000	2020-1-10	T	非保本浮动收益(购买日)	3.53%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6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和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详情参见上述公告。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41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980,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终止影响回购股份用途  
根据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中70%-100%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鉴于2019年以来上市公司融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项目进展情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公司经营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12月19日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从而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产生影响。  
2、回购股份数量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需求  
根据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中0%-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三年持有期内,回购股份最多可用于前两次行权,数量合计不超过4,666万股。因此,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完全满足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数量需求。  
3、公司整体运营维保战略升级初期需要投资拉动  
2019年公司全面推进整体运营维保服务战略升级,陆续投资了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唐山港货运铁路项目、三洋铁路项目等重大战略项目。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4,417,66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息、质押等相关权利。  
按照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97,927	4,15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64,417,6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5,297,419	95,85
三、总股本	2,780,795,346	100.00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

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促进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82,934,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46,600,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情况说明  
为归还前期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融资,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和2019年1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64,417,663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没有已批准通过的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若公司未来在有效期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对已回购股份后续的具体安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予以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对本次未能达到股份回购计划下限金额表示歉意。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海证券”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10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264,662,591股,发行价格为3.25元/股。  
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本次国海证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25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4,215,541,97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月10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228,983,54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264,662,591股的97.18%,认购金额为3,994,196,511.50元。  
二、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月10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认购股数分别为282,587,882股、66,164,071股、55,125,000股、47,533,070股、36,226,908股、28,497,647股、4,566,600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

数1,264,662,591股的22.34%、5.23%、4.36%、3.76%、2.86%、2.25%、0.36%。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金额认购了520,701,178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264,662,591股的41.17%。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收市,国海证券股东持股总量为4,215,541,97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月10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228,983,542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994,196,511.50元,有效认购数量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264,662,591股的97.18%,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书。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1月14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2.915363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31日(R-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

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邮箱:dhbq@gzqh.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f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56722  
邮箱:yaoh@xy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2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收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1302民初296号),有关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与被告(并案原告)一六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7年7月12日,娄底中院受理了一六九公司与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7-023)。  
2、2017年12月5日,百弘房地产公司就该诉讼事项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娄底中院认为两案当事人相同且属同一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宜由同一法院审理。2018年1月24日,娄底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13民初82号),裁定该案由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审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5)。  
3、2018年6月13日,娄底中院做出了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裁定百弘房地产公司退出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管理,

由一六九公司全面接管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31)。  
4、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新天地集团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托管主体转移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函[2019]33号)。该复函原则同意:“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托管主体由一六九公司转移为神奔投资,神奔投资可以按照法院裁定及与当地政府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合理限期内继续履行项目所需资金的垫支责任(含一六九公司前期垫支的资金及相关成本),但需严格控制垫支范围,垫支预算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16)。  
(一)判决或裁决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娄底中院一审判决判决书(〔2018〕湘1302民初2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并案原告)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签订的《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及2014年8月26日签订的《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补充协议》无效;  
2、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房屋、车位/车库、商业设施等归被告(并案原告)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因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与购房人签订的购房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被告(并案原告)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3、由被告(并案原告)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196,677.63元(含保证金10,000,000.00元),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由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退还并支付;  
4、驳回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36547元(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缴936547元,已缴601227元;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缴100元,已缴100元),由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4658.8元,由被告(并案原告)湖南神奔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61988.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认为: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是职工福利项目和民生工程,不属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判决结果的部分内容存在异议,将组织委托律师尽快对本案件提起上诉。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是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并非生产经营事项。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新天地集团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托管主体转移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函[2019]33号),一六九公司拟与神奔投资签订项目移交协议书。在有关托管移交协议完成后,一六九棚改项目的受托管理主体将移交至天地集团下属企业神奔投资。本公告的内容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公司将提起上诉,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1302民初296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